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柳州市打击走私大数据平台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公司（企业名称）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占比73.83%。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92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柳州硅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



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